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董事会文件，就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需求，在充分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项目等均未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3、本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之独立意见

1、本次丽珠集团调整其为丽珠单抗的提供的银行融资担保额度，是基于丽珠单抗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同时丽珠集团为其授信提供融资担保，本公司在丽珠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33.07%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其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本公司为其提供相应责任的反担保，同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独立意见

1、公司实施本次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通过赋予持有人权利义务，建立事业合伙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伙机制，将有效推动与促进公司“经理人”向“合伙人”身份的转变，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时代奋斗者和事业带头人，弘扬企业家精神，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一致。

2、本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3、本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4、本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在本计划实施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基于所述，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并同意董事会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霍静、崔利国、覃业志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